

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源市监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中队、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经征求意见，县局研究制定了《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统筹，有序组织。各单位在发起检查前，要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，要经过会签后再实施。发起检查任务，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送县局信用监管科备案，并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二是科学制定，动态维护。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根据实施细则要求，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〔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〕公示。各单位抽查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后，报县局信用监管科备案。对省局清单（鲁市监信字〔2019〕201号）中未列入抽查计划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事项，按现有方式进行。对未列入抽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，或已经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取消的抽查任务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、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。

三是加强督导，落实到位。县局信用监管科负责抽查工作（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）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的原则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信用监管科要统筹抽查计划实施，会同信息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。同时，要全面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安排，严格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免检免扰制度，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。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。

附件：《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第一版）



附件

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			
1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、个 体户抽查比例为 0.5%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 例为 1%、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 5%；2-3 次	5月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		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			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 5%、个 体户抽查比例为 0.5%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 例为 1%；2-3 次	5月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			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				

3	价格行为检查	转供电政策执行情况	转供电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; 1 次	5月-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4	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	涉企收费情况	县国家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; 1 次	5月-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5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; 1 次	7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; 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; 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情况下每年 1 次	7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商标代理机构抽查比例为 7%; 1 次	7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9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的检查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 各类市场主体 各类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统一确定的覆盖比例，抽查比例为 5%; 与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同步进行，一般每年 1 次	7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10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所抽产品企业数的 5%以上; 40 批次	1月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20%以上	1月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重点检查事项			
12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监督检查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0%	2月—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10%; 2 次	4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销售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5%; 1 次	4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%	2月—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 2%		
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	抽查比例为 1%		
14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重点检查事项	品种抽查比例为 90%	2月—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	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食堂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%	4—12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10%, 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位为: 学校、幼儿园以及医院、车站、客运码头、商场、体育馆、展览馆、公	全年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					图书馆等公众聚集场所和重大活动场馆、大型综合体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；近2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；气瓶充装环节（含氢气瓶）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环节、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超期未检、油气管道法定检验、电站锅炉、反应釜安全问题；市、县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。		
17	计量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沂源县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	6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
	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	沂源县使用医疗卫生工作计量器具的医疗机构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沂源县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沂源县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的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；1次	7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